

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 9 号院 4 号楼 204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吉凯滨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481,6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78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并结合自身对氢能板块发展战略的布局，按照现有实际情况，决定入驻“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”，同时变更注册地址。

变更前注册地址与经营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院 28 号楼-1 层-103-11 室

变更后注册地址与经营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 9 号院 4 号楼 204 室。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81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并结合自身对氢能源板块发展战略的布局，按照现有实际情况，决定入驻“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”，变更注册地址。同时，公司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对应将以下条款修订为：

原规定：第一章 第四条公司住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28号楼-1层-103-11室。

修订后：第一章 第四条公司住所：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9号院4号楼204室。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）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81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 日